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馬武督赤柯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培真
訴訟代理人　鄭貴子
被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榮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